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胡彬、李治国、韦烨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胡彬、李治国、韦烨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